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建湖建阳眼科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73829353232092517A5121		法定代表人	葛娴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建湖县明珠东路 266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
诊疗科目	内科(限门诊) /眼科 /耳鼻咽喉科 /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(眼科方向);美容皮肤科 /麻醉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(协议)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病理科(协议)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*****				
床位数	床位 90 张	接诊时间	8:00-18:00	联系电话	0515-86261918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、户外、报纸、影视、广播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47 秒
审查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(苏)卫(医广)许受字(2026)32090033 号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, 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苏医广(2026)第 05-08-3209-0033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(注意事项见背面)。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(公章)

2026 年 5 月 8 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
(09)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4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建湖建阳眼科医院		
	地址	建湖县明珠东路266号		
	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73829353232092517A5121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葛娴	联系电话	0515-86261918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报纸、户外文稿： 建湖建阳眼科医院 开设：内科（限门诊）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（眼科方向）；美容皮肤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病理科（协议）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。 广播文稿： 建湖建阳眼科医院 开设：内科（限门诊）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（眼科方向）；美容皮肤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病理科（协议）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。 影视脚本：				
镜头	画面	配音	字幕	时长
1	医院门诊大楼	背景音乐		28秒
2	医院门诊大楼	背景音乐		19秒
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发证机关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